

# 民政業務 廉政指引-公所篇

案例分享 X 風險評估 X 防治措施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編印  
中華民國114年8月

# 目錄

## 壹、民政類

- 案例1：利用空白單據不實核銷..... 04
- 案例2：辦理里鄰長參訪活動邀請不具資格人員參加..... 07
- 案例3：辦理採購案洩密..... 10

## 貳、農業建設類

- 案例4：利用工程採購案件之機會收取賄賂..... 14
- 案例5：利用職務機會詐領災損救助費用..... 17
- 案例6：民眾偽造不實耕地資料詐領休耕獎勵金..... 20

## 參、社會文化類

- 案例7：以未具補助資格身分申請低收入戶補助費..... 26
- 案例8：社會補助業務資格審查不實..... 30
- 案例9：辦理社區特色推廣行銷詐領補助經費..... 34

## 肆、一般類

- 案例10：擅自挪用公務車私用損害公所利益..... 39
- 案例11：偽造不實印領收據詐領經費..... 43
- 案例12：利用職務洩漏個人資料牟利收受賄賂..... 47

## 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案例13：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 51
- 案例14：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受贈財物..... 54

## 陸、附錄

# 局長序

廉潔與公正，是公務員服務的核心價值，更是我們贏得市民信賴的基石。在面對日益繁複的行政業務時，如何堅守廉政倫理，確保每一項公務的執行皆符合公平、公開與正義原則，是每一位民政同仁必須共同面對的課題。

本局發行《民政業務廉政指引—公所篇》，其目的不僅在於宣導法規，更在於透過具體的案例與風險評估，為同仁們提供一套實用且易於遵循的行為指南。我們期盼這份指引能成為大家在執行職務時的良師益友，協助同仁在面對潛在的廉政風險時，能有所警惕，並做出正確的判斷。

廉政文化並非一蹴可幾，而是需要我們每一位同仁從日常點滴做起，秉持「預防重於查處」的精神，共同建構一個清廉、高效的公務團隊。感謝所有民政同仁的辛勤付出與奉獻，期許我們持續攜手努力，為臺中市的民政業務樹立廉潔典範，共同打造市民安居樂業的幸福家園。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局長 **吳世瑋**

# 壹、民政類

## 案例1：利用空白單據不實核銷

### 案情概述

區公所里幹事甲明知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除部分里長事務補助費係直接撥付予里長外，其餘補助費係作為里辦公室補助費（下稱里辦公費），由里幹事先墊付相關支出後，檢具收據核銷，經區公所人員製作里辦公室現金受款人及付款憑單受款人清單，並由代墊之里幹事在里辦公室現金受款人用印領款。惟因法治觀念偏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長期在職務所掌原始憑證黏存單上，利用空白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虛偽填載不實之里辦公處、日期、品名、數量、單價、總價與合計等內容，持之向區公所承辦人員申請里辦公費，足生損害區公所管理里辦公費之正確性，案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基隆地方法院以甲犯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共柒拾柒罪，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肆年褫奪公權貳年，犯罪所得新台幣陸拾萬肆仟元沒收。(基隆地方法院110年訴字第244號刑事判決)

## 風險評估

### 一、法紀觀念薄弱

本案甲明知里辦公費屬實報實銷之業務費用，須檢具相關收據辦理核銷，惟仍利用空白收據登載不實資料以詐領相關費用，相關法紀觀念顯有不足。

### 二、欠缺查核及監控機制

里辦公費支用之範圍為里辦公處相關所需之行政、雜支等費用，且由各該里幹事自行檢據核銷，無相關查核及監控機制，致本案甲得以相同手法詐領里辦公費數十餘次。

### 三、未定期輪調職務

本案甲久任同一職務數年未經輪調，致甲得於數年間持續以相同手法詐領里辦公費未遭察覺。

## 防治措施

### 一、加強辦理教育訓練及法令宣導

利用各種集會或教育訓練時機，以具體曾發生之個案加強宣導恪遵相關規定，以達提示作用，並建立同仁廉潔的觀念，避免誤觸法網，期由自身道德約束行為，達到機先預防之目的，防杜違法違紀事件發生。

## 二、落實督導審核

單位直屬主管對於所屬承辦人員，應實施職務定期輪調制度，以降低弊端風險，避免人員利用機會便宜行事，徇私舞弊；定期或不定期督導查核，以適時導正或調整執行面可能發生的缺失。

## 三、完善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透過機關定期或不定期自主檢查、專案清查或業務稽核等方式，積極發掘弊端癥結，並研提具體改進措施及建議適時納入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

刑法第210、213、216條。

## 案例2：辦理里鄰長參訪活動 邀請不具資格人員參加

### 案情概述

甲係市公所里辦公處里幹事，辦理區里公務及交辦事項，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市公所依縣政府補助公所辦理村里活動審核作業要點辦理理里鄰長政令宣導活動，依該作業要點規定，該活動參與之對象僅限於里鄰長及調解委員，不得由他人代理，若眷屬參加須全額自費，並簽立切結書等文件據以回報市公所。甲明知市公所已將前開規定函知各里辦公處及里長，渠負有調查參加意願及人數、製作參加人員名冊協助參加人員報名、帶領里鄰長前往參加活動行程等主管事務，出發前夕有乙等6人表示未能參加，甲對於主管事務違背法令，藉機擅自邀請未具參加資格之丙等6人頂替因故未能參加活動之名額，以此圖利丙等人。案經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提起公訴，花蓮地方法院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對於主管事務圖利他人，判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肆年、褫奪公權壹年。(花蓮地方法院107年訴字第16號刑事判決)

## 風險評估

### 一、法紀觀念薄弱

本案甲明知里鄰長政令宣導活動參與之對象僅限於里鄰長，仍利用機會邀請不具參加資格之人員參加而犯圖利罪，相關法紀觀念顯有不足。

### 二、欠缺查核及監控機制

本案活動之報名及參加人員全程由里幹事負責掌控，包含調查參加人數、協助參加人員報名、帶領參加人員前往活動行程等，無相關查核及監控機制，致甲於知悉部分已報名人員未能參加後，得以擅自邀請其他不具資格人員頂替參加，又機關未能於事前察覺，嗣於活動結束後，為避免究責向該等未具資格人員收取費用並向區公所自首。

## 防治措施

### 一、加強辦理教育訓練及法令宣導

利用各種集會或教育訓練時機，以具體曾發生之個案加強宣導恪遵相關規定，以達提示作用，並建立同仁廉潔的觀念，避免誤觸法網，期由自身道德約束行為，達到機先預防之目的，防杜違法違紀事件發生。

## 二、落實機關督導責任

機關對於各項業務應有督導查核機制，避免單一人員隻手遮天，利用機會便宜行事，徇私舞弊。

## 三、完善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透過定期或不定期自主檢查、專案清查或業務稽核等方式，積極發掘弊端癥結。

##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臺中市各區公所辦理里鄰長文康活動應行注意事項。

## 案例3：辦理採購案洩密

### 案情概述

市公所民政課員甲為辦理活動採購案，需撰寫補助企劃書向相關單位爭取補助經費，甲明知上開補助企劃書內容涉及後續辦理公開招標之招標文件，依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1項規定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因甲不擅於美編製作等技能，轉而委請某公司執行業務人員乙無償協助製作美編事宜，詎甲未先行匿飾補助企劃書中有關後續招標文件、活動項目等採購應秘密之事項，多次與乙討論補助企劃書之美編細節，並以電子郵件信箱將前開爭取補助企劃書電磁紀錄寄送至乙之電子郵件信箱，使乙於活動採購案公開招標前，即已知悉活動採購案之需求內容，事後甲亦依據前開補助企劃書製作活動採購案之企劃執行需求規範等招標文件，案經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提起公訴，苗栗地方法院因甲涉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文書罪，判處有期徒刑叁月、緩刑貳年，並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苗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227號刑事判決)

## 風險評估

### 一、法治觀念薄弱：

採購業務承辦人除廠商投標文件及底價應保密外，補助企劃書內容如涉及後續辦理公開招標之招標文件，亦屬於政府採購法34規定之項目應予以保密項目。

### 二、未遵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某甲與廠商之間未維持雙方應有之距離與分際，私下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人員接觸，因某甲不擅於美編製作等技能，委請廠商無償協助製作美編事宜，惟未先行匿飾補助企劃書中有關後續招標文件、活動項目等採購應秘密之事項，且多次與廠商討論補助企劃書之美編細節，致使廠商於活動採購案公開招標前，即已知悉採購案之需求內容，違反辦理採購應符合公平合理的規定，應注應遵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嚴守保密義務。

## 防治措施

### 一、加強辦理教育訓練及法令宣導

利用各種集會或教育訓練時機，以具體曾發生之個案加強宣導恪遵相關規定，以達提示作用，避免誤觸法網。

## 二、提升採購專業職能，辦理採購相關教育訓練

機關應適時辦理採購專業講習，並針對機關常見採購違失或同仁間常遭遇之採購問題，聘請採購領域之專家學者，針對特定議題辦理教育訓練，俾協助經辦採購人員加強認識及熟稔相關政府採購法令，降低因對於相關法令不熟悉而發生採購違失之風險。

## 三、禁止使用AI工具生成應保密之投標文件

禁止將應保密之投標文件，於採購案公開前，由AI工具生成資料，以避免相關資料遭有心人士利用，進而影響採購公平性。

### 參考法令

政府採購法第6、34條。

刑法第132條第2項。

## 貳、農業建設類

## 案例4：利用工程採購案件之機會收取賄賂

### 案情概述

甲於公所建設課擔任約用人員，負責工程採購案件發包、履約管理、估（驗）收及請款等業務，該公所「排水渠道改善工程」，屢因土地鑑界等問題停工。甲因積欠銀行貸款債務，基於不違背職務要求賄賂之犯意，藉復工會勘之機會，向承攬之某公司工地乙主任表示須支付「喝涼水」錢而要求賄賂，乙工地主任為求工程順利復工施作及避免遭甲因而刁難，旋將現金3萬元、2萬元裝信封且夾藏文件內，至公所2樓建設課之甲座位前，接續將賄款3萬元、2萬元交予甲，而甲遂於其職務範圍簽辦該工程案之估驗及請款事宜，使乙之公司及早獲撥工程款，案經屏東地方檢察署起訴，屏東地方法院以甲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判處甲有期徒刑肆年，褫奪公權肆年，犯罪所得新台幣伍萬元沒收；乙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交付賄賂罪，判處有期徒刑肆月、褫奪公權壹年。(屏東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603 號刑事判決)

## 風險評估

### 一、未適時落實職務輪調：

甲辦理建設課採購業務長達7年之久，因久任一職知悉該業務無相關控管機制，又自身財務狀況不佳，增加貪瀆風險發生之可能性。

### 二、法紀觀念薄弱：

約用人員雖非正式公務人員，卻係現行基層機關執行業務之主要人力，甲負責辦理工程採購案之業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本應依法行事，竟因一時貪念以身試法，嚴重減損機關廉能形象。

## 防治措施

### 一、建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

除主辦單位落實督導考核外，機關稽核單位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稽核抽查，協助檢視內部控制制度就行政流程，針對制度面、執行面加強監管及查核機制是否落實，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 二、適時關懷同仁生活狀況：

單位主管對於屬員的私下家庭、交友狀況、金錢往來

情形及工作態度或是不按規定作業，應該有所警覺，及早風險控管，降低因個人因素而衍生之機關風險疑慮。

### 三、加強辦理法治教育訓練：

將廉政相關法規納入員工教育訓練重點，舉辦法治講習活動，蒐集相關貪瀆判刑案例及廉政法規等資料提供同仁參考，培養清廉自持意識。

###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第11條第2項

## 案例5：利用職務機會詐領災損救助費用

### 案情概述

緣○○颱風侵襲，經縣政府函轉○○鄉公所辦理○○颱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詎甲明知民眾乙並未提出天然災害救助申請，竟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申請書上「申請人姓名」欄偽造不知情之民眾乙簽名，以為申請○○農損救助款，再持之向負責災情勘查不知情同事行使，使該同事誤認係乙申請救助而進行勘查並於申請表內註記符合災損救助比例，嗣後經由災害救助系統層轉縣政府及農業部農糧署審查，使農業部農糧署、縣政府不知情之承辦人陷於錯誤，撥款農作物災損救助25萬7,480元至丙（甲友人）帳戶，甲因而詐得25萬7,480元。

甲因前開情事接受縣政府政風處訪談後，至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自首並經檢方提起公訴，臺東地方法院以甲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判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不法所得25萬7,480元沒收。（臺東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71 號刑事判決）

## 風險評估

### 一、偽造簽名及虛假申請名義：

甲臨時人員以其職務之便，利用申請人先以手寫方式填載、及前開相關證明文件為形式審查之機會，明知所有權人及實際從事農作生產之人皆未申請農災補助，假借民眾名義填載救助申請表，並交付不知情之同事辦理勘查，藉此層轉縣政府及農業部農糧署審查而詐領補助款。

### 二、利用地緣關係熟識取得民眾證件、帳戶：

本案因甲熟知當地民眾之災損情形，並利用民眾委託代辦業務，因此交付證件、帳戶等個人重要物品，倘遇法紀觀念薄弱之承辦人員，將衍生貪瀆之廉政風險。

### 三、專案因時效壓力僅採形式審查：

囿於是類風災專案緊急、公所人力有限申請個案眾多，且多具有時效壓力，往往導致業務單位多採書面審查、形式審查，而未能確實辦理實地勘查、確認申請人別，因此產生承辦人員虛報或詐領救助金之風險。

## 防治措施

### 一、加強管考、提列廉政風險人員：

落實平時考核，對於操守不佳或作業違常等違失情況，應通報機關首長、政風，並由政風提列為廉政風險人員，列為優先輪調；單位主管及政風並應宜定期對於此類同仁關懷輔導並追蹤管考，機先防範貪瀆情事。

二、對於農業災害補救建立標準作業流程：

行為人利用不知情同事送件並辦理會勘，未來應將各個面向製作檢核表，包含「土地所有權狀、土地登記簿謄本、有效期間內之土地委託經營或租賃契約書、地籍圖、身分證、農會存款簿、印章」，以供共同審查人員於檢查時審視。另辦理實地勘查，亦應由申請人在場指認，避免有冒名頂替，並據以確認實際之種植面積。

三、對於災害補助案件建立電子化、透明化：

針對實地勘查申請救助之土地、耕作面積、申報種植之作物種類及損失率為紀錄後，除登錄於災害救助系統，宜應於系統程式上設計異常案件之勾稽功能，如自動查檢「重複申請人、重複地目、重複災損」的異常資料，以防範虛報或冒領情形。

##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

刑法第210條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 案例6：民眾偽造不實耕地資料詐領休耕獎勵金

### 案情概述

甲與乙為夫妻，實際上不具蔗農身分，其名下所有坐落之土地亦皆未曾種植甘蔗，無法向鎮公所申請休耕獎勵金。丙具契約蔗農身分且係甘蔗協會理事，甲、乙、丙為詐領鉅額休耕獎勵金，將土地權狀等相關資料交丙，由丙藉職務上機會向臺糖公司取得核發原料甘蔗種植證明書。

俟丙持上開甲、乙不實之原料甘蔗種植證明書、土地所有權狀、委託書等資料，向鎮公所請領休耕獎勵金，致該公所農業課承辦人誤認上開土地具請領休耕獎勵金之資格，而將之登錄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之資訊網路系統，使鎮公所各期承辦人均誤認上開土地具請領休耕獎勵金之資格，甲、乙因而連續詐得共211萬3,385元之休耕獎勵金之休耕獎勵金；丙則詐領共302萬5,110元之休耕獎勵金。足生損害於臺糖公司之蔗園管理、農糧署及鎮公所休耕獎勵金核發之正確性。

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花蓮縣調查站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判決甲、乙、丙三人均有期徒刑貳年陸月。(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5號刑事判決)

## 風險評估

一、本案利用土地分割及地籍登錄之記載誤繆，藉此漏洞詐領休耕補助：

本案係甲、乙、丙三人利用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蔗園調查卡誤植地號，將甲、乙未種植甘蔗之土地，誤植為曾種植甘蔗。而依臺糖公司之作業程序，應審核申請人身分是否為蔗農，並核對所申請核發證明之土地地號、面積與留存之蔗園調查卡是否相符，始得核發原料甘蔗種植證明書。惟早期土地分割及地籍登錄不全，造成部分農民實際耕作土地與所有權狀之土地誤繆。

形式上雖符合申請資格，惟實際土地上均無耕作之物。

二、公所未落實查勘程序：

依本案獎勵金相關作業流程，需由戶籍所在地公所受理民眾申報資料，並至農糧署「農糧資訊網路系統」—農戶耕地管理系統登錄基本資料，登載之項目包括農民

基本資料、土地資料等，並審查該申報資料是否符合計畫申請資格。而戶籍所在地公所至系統登錄符合計畫申請資格之資料後，須再移送土地所在地公所，於期作間實地勘查農地種植作物之情形。土地所在地公所逐筆勘查後至系統登錄實際種植情形，並移送勘查合格之農地資料至戶籍所在地公所，產製「輪作、休耕補貼現金清冊」核章函報各地方政府，送農糧署各區分署核撥款項。

惟本案因公所承辦之課員未落實查勘程序，僅因土地之系爭土地面積與「種蔗地籍調查表」之面積大致相符後，即據此認定甲與乙之土地為休耕土地，並產製「輪作、休耕補貼現金清冊」送農糧署各區分署核撥獎勵金。

## 防治措施

一、承辦人員勘查時，應確實拍照、攝影記錄，以為佐證：

辦理是類農業補助，宜應運用科技設備，例如空拍無人機、衛星地圖等電子影像作為勘查之佐證資料，避免事後發生爭議時，無相關事證可資證明；另承辦人員

宜應於勘查表上載明實地勘查狀況。

二、補助作業應切實審查，避免以切結書等文件替代：

本案肇因申請時間久遠，導致案發當時無法探究申請時之土地所有情形、是否當時確實有耕作情形，故辦理是類補助，不宜逕以切結書等文件替代，仍應檢具足資證明之耕作協議等證明文件，以釐清農地確實曾有耕作或休耕情形。

三、加強內部審核及上級複核機制：

本案作業流程係先由臺糖公司核發甘蔗種植證明書、再經公所審核、復由農糧署核撥獎勵金，權責分屬三個機關，然本案自源頭臺糖公司即核發錯誤之不實資料，導致各機關不知情承辦人均據此審核錯誤而核發。故各主管機關應強化該類申請案件之內部審核及上級複核，除書面審核外，應彼此共同落實實地抽查，證明耕作協議等證明文件，以釐清農地確實曾有耕作或休耕情形。

## 參考法令

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物罪。

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 參、社會文化類

## 案例7：以未具補助資格身分申請低收入戶補助費

### 案情概述

甲擔任區公所民政課之約僱人員，辦理中低收入戶補助業務，對於上開業務有受理申請暨製作請領清冊之職權，其明知應依照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須符合當年度家庭總收入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標準（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及無扶養能力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始得申請家庭生活補助（扶助）、就學生活等補助款。

甲為詐領低收入戶補助，竟以未具補助資格之父乙、母丙、弟丁等人個人資料，申請109年12月、110年1月、110年2月、110年4月、110年5月的家庭生活、高中職生活補助，並造冊符合低收入戶標準，逐級陳送長官並報請市政府社會局，致該等人員陷於錯誤，誤以為乙、丙、丁等人均符合資格而核准，而將130萬9,748元撥入乙、丙、丁等人郵局帳戶，再由甲持前揭帳戶之金融卡分次提領後私用，足生損害於受補助人、區公所、

市政府社會局對於低收入戶補助款項控管、核發之正確性。

甲因觸犯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及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經地方法院考量其犯罪後自首並繳回犯罪所得等情形，判決有期徒刑貳年，緩刑參年，褫奪公權壹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1278號)

## 風險評估

### 一、法治觀念不足

承辦人員為貪得低收入戶補助，明知公告最低生活費、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標準（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及無扶養能力家庭財產一定金額等規定，連續以未符合資格者申請補助並提領私用，違反社會救助法立法目的。

### 二、內控機制缺漏

第一線承辦人員辦理最低生活費、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案件繁多，且僅由承辦人員一人受理、製表、審核作業，逐級主管又未注意與事實是否相符，也未納入內部控制風險項目，較易產生人為弊端。

### 三、未確實執行審查機制

依某市政府「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查」申請調查作業流程，公所里幹事應進行家庭訪視，調查家庭應計算人口工作狀態及職業類別，並評估家戶是否有本法各款排除人口之適用初步審查、複審與審查小組會議，致承辦人員有機可趁連續違法行為。

## 防治措施

### 一、研編訓練教材，廣為廉政宣導

彙編常見起訴或判決之違法案例，並於公開場合加以宣導，使同仁周知，持續深化公務人員正確認知法紀之觀念，避免因不諳法令或貪圖私利而觸法。

### 二、善盡督導責任，維護廉能形象

為強化內部管控與督導機制，善盡風險管理責任，應定期進行抽查作業，及早發現處理異常情形，實施預警作為，降低或避免貪瀆及其他不法事件的發生，維護機關廉潔形象與社會信賴。

### 三、實現審查機制，維護公平正義

應依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查」之申請調查作業流程，運用里幹事進行訪視與初審、公所複審及審查

小組會議審議的機制，有效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遭遇急難或災患者之救助，以維護社會公平與正義。

### **參考法令**

刑法第213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

## 案例8：社會補助業務資格審查不實

### 案情概述

甲為○○區公所社會課承辦人，受理民眾乙申請低收入戶補助業務時，明知該案件經里幹事丙訪視評估調查結果為「案主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1萬6,077元且動產超出每人新台幣9萬5,000元之限額，不符低收入戶審核標準」，經陳核課長及區長批定在案。

嗣乙提出申復，甲調取乙之財稅資料發現依法確應不得准予核列為低收入戶予以扶助，詎甲竟未再會請丙複查，而擅自盜用其放置抽屜內之職名章蓋於調查員欄位處，並利用課長調動之機會，將前課長所簽註之意見及區長蓋用之職章塗去變造，重新陳核不知情之新任課長後，轉呈批可准予核列低收入戶資格。

後來因為乙重複再申請中低收入戶殘障生活津貼扶助，為丙及社會局社工員發覺，通報政風單位處理，甲之違法行為涉及偽造文書罪及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

## 風險評估

### 一、欠缺守法觀念，便宜行事

甲明知申請案不符低收入戶審核標準，於受理申復時竟未再會請里幹事丙複查，而是盜用丙職名章並塗改前簽註批核內容，圖僥倖便宜行事，法治觀念薄弱。

### 二、主管職務交接，未能及時察覺

利用新舊主管職務調動未落實交接，致使承辦人於公文陳核過程有變(偽)造之機會，對於負責審核生活扶助補助款資格之承辦人未能發現其平時表現異常之癥兆，無法及時預防妥處。

### 三、內部控制監督不足

承辦人僅以書面資料審核，未實際訪視瞭解現況案件，甚或內部控制或監督機制不足，使承辦人有上下其手之空間。

## 防治措施

### 一、實地訪查瞭解現況

新申請或中低收入戶轉低收戶案件，除須向財稅單位查調財產資料外，里幹事或社會課應確實辦理實地訪視與關懷，瞭解案家經濟、生活及居住狀況，並依訪視結

果審認其資格，避免逕依書面審核結果核定，尚能訪視案件家庭生活狀況，給予適切協助。

## 二、法規內容充分認知

就所承辦之業務所涉相關法規，例如「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特殊情形處理原則」等規定，應就其專業職能各項法規內容充分瞭解。

## 三、落實覆核監督機制

主管應落實審查及覆核機制，透過監督程序，以降低弊端(或風險)發生機率。

## 四、組成審查小組審核

依據○○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區公所應組成審查小組審議有爭議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案件。期藉由合議制討論，建立更公正、客觀、周延之審查機制。

## 五、強化同仁依法行政觀念

為確保審核作業與裁量基準符合相關規定，避免遭質疑標準不一，除廣續加強業務訓練，瞭解規範與作業程序，並應透過廉政宣導機制，建立正確法律觀念。

## 參考法令

刑法第213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罪。

## 案例9：辦理社區特色推廣行銷詐領補助經費

### 案情概述

甲擔任○○區公所社會課課長，負責管理、監督該所辦理社區特色推廣行銷觀光藝文活動之規劃、經費使用及採購審核等事項，明知活動經費均應據實核銷，不得有浮報或虛報之情事，竟多次與活動承攬廠商○○整合行銷公司之活動統籌、規劃人員乙共同合議，明知其他配合廠商未在活動提供任何餐點或服務，為順利辦理經費報銷，以其他配合廠商已蓋用收據專用章之空白收據，由甲以詐術手段擅自於空白收據填寫不實之消費日期、項目、金額，偽造之私文書後，據以製作內容不實之採購(費用動支)申請單暨黏貼憑證用紙之公文書，於「經(承)辦單位」欄位核章後，另指示不知情之下屬同仁丙於「驗收(證明)」欄用印，逐級陳核不知情之區長批准核銷，計詐取補助經費陸萬餘元，足生損害○○區公所及其他廠商。

甲因觸犯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行使偽造私文罪責，案經○○法院判

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13年度訴字第457號)。

## 風險評估

### 一、空白收據風險意識不足

公務員不當使用空白收據填具不實之消費內容核銷，易生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偽造文書、詐欺等法律爭議違法風險，不得不慎。

### 二、缺乏法治觀念，僥倖便宜行事

以空白收據不實核銷，以為補貼自己或廠商辦理活動過程中餐點、茶水開銷或對於其他配合人員之補貼或慰勞合情合理，卻不知已陷違法風險；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

### 三、機關員工與承攬廠商過從甚密衍生廉政風險

每年同性質活動多由固定幾家廠商承攬，長年業務連繫配合與機關承辦人關係密切，承辦人時有基於配合度良好、關係熟稔及人情考量，而與之合謀以不實資料請款核銷。

#### 四、履約查核及內控審核機制不足

機關對於活動內容餐點或服務未落實實質查核確認機制，無法機先防範弊失及達成事後追蹤管考，導致未能對空白收據不實核銷情事提高警覺。

### 防治措施

#### 一、強化驗收意識，核銷購買相符

提醒履約管理確實查核之驗收責任，如不實驗收恐涉相關刑事或行政責任；承辦人不應收取空白收據逕自填寫內容，應由廠商自行填寫內容或補正。

#### 二、落實經費動支覈實審查機制

確實控管及審查活動經費核銷案件，必要時可要求檢附相關交貨點收照片資料以供驗證查核；並應加強會計及政風間橫向聯繫，如審核過程中發現有疑義或可能衍生有關之風險者，透過各單位間彼此互動提醒，機先防杜違失情事發生。

#### 三、首長及主管善盡督導考核責任

平時即應留意部屬之生活動態、品德操守、交往關係及業務狀況等有无違常；必要時實施職務定期輪調制

度，避免與廠商太過熟稔而便宜行事徇私舞弊，適時導正防杜可能發生之風險弊端。

#### 四、持續辦理廉政法紀觀念及案例宣導

利用各種集會或講習訓練時機，將相關具體案例列入教材，特別針對單據核銷不實可能涉及刑事及行政責任進行宣導，建立同仁知法守法廉潔觀念認知，避免誤觸法網，提升防治貪瀆成效。

####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

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刑法第213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 肆、一般類

## 案例10：擅自挪用公務車私用損害公所利益

### 案情概述

甲擔任○○鄉公所鄉長期間，明知依據「屏東縣政府公務車輛管理及使用要點」規定，該公所以「○○鄉勘查督驗車輛租賃財務採購案」所租賃之休旅車，僅得限於執行公務使用，且該案經費來源為「高屏溪水質水量回饋金計畫」，使用目的係因○○鄉全鄉屬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租賃該車乃為供公所人員執行汛期搶修、災害勘查、爭議協調等相關公務所需。

甲身為國家及人民委託處理公眾事務之鄉長，理應恪遵職責、依法行政，並善良保管其職務上所保管之財物，卻意圖為自己圖謀不法利益，基於背信犯意，擅以公務車為其個人專屬座車使用，自112年8月起至113年8月止，利用公餘之機會，指示司機或親自駕駛前往與公務無關之地點與行程，包括個人運動、前往臺南成功大學授課、擔任臺南大學碩士論文口試委員、休假旅遊及其他不詳私人用途，共計31次。

該等非屬公務行程之油料費、高速公路通行費及租賃費等，均由不知情之承辦人乙按月製作核銷請款資料並

辦理支付，致使該公所實際負擔上述與公務無涉之車輛支出，總計新臺幣5萬6,348元，造成○○鄉公所公帑不當支出，而損害該公所公庫財產，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屏東地方法院以甲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背信罪，判處甲拘役伍拾日，緩刑參年，犯罪所得新台幣伍萬陸仟參佰肆拾捌元沒收。(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13年度原訴字第44號)

## 風險評估

### 一、制度無法落實控管監督

首長明知租賃公務車僅供公務用途，仍長期將租賃公務車作為個人專用座車，涉運動、授課、旅遊等私人行程多達31次，期間並未遭監督或勸止，顯示既有管理制度對首長行為無實質監督機制，導致濫用情形難以即時發現。

### 二、車輛使用紀錄查核困難

車輛使用流程未設行程登記、紀錄登打等制度，亦無配套設備輔助追蹤使用軌跡，致使非公務行程難以察

覺，車輛實際用途與報支用途無從比對，行程資訊斷裂，核銷流程恐長期流於形式，無法辨識異常。

### 三、基層承辦無法辨識或無權拒絕違規核銷

承辦人基於資訊不對稱與從屬關係，未能察覺車輛使用已偏離原核定目的，進而協助完成核銷流程，當上級違規行為難以被質疑或阻止，機關廉能文化恐遭侵蝕，形成縱容違規的次文化。

### 四、專款用途未落實追蹤與控管

租賃經費來自「高屏溪水質水量回饋金計畫」，原應專款專用於防災勘查作業，卻淪為鄉長私人用途，未見任何審查節點可遏止偏離情形。若專款執行缺乏佐證與稽核，計畫財源將難以發揮原始政策目的，甚至違反資源配置公平原則。

## 防治措施

### 一、設立公務車輛行程公開備查制度

建立公務車使用申請與核備流程，使用者須確實填報用途說明，每月由車輛管理單位或監督單位擇期抽查核對公務行程紀錄，並與出勤、公文辦理資料交叉比對。

## 二、導入電子化車輛紀錄系統

實施行程登打、里程紀錄雙軌機制，推動GPS或軌跡紀錄作為查核輔助，以供比對實際行駛地點與報支用途，如有發現異常即啟動初步調查程序。

## 三、建構異常核銷通報與免責機制

授權基層承辦於核銷過程遇可疑情事時，得不記名通報政風單位進行查核，並強化承辦人員之行政中立與職責教育。

## 四、完備專款專用佐證與追蹤機制

將專款執行與任務成果連結，核銷時須提供佐證資料(如照片、會勘紀錄、進度報告等)，由主（會）計與政風單位定期擇案進行專案稽核，強化經費執行軌跡與目標對應性。

## 參考法令

刑法第134條公務員犯罪加重處罰規定。

刑法第342條背信罪。

## 案例11:偽造不實印領收據詐領經費

### 案情概述

○○鄉公所於112年辦理「本鄉公有路燈懸掛編號及障礙通報牌改善案」（下稱路燈案），因總價金未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即15萬，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規定，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辦理。時任公所秘書甲獲悉後，與友人乙商議，借用「○○土木包工業」名義對外報價、承攬及請款，實際工程則由甲尋找工人施作。甲將該路燈案交由不知情承辦人丙，並填具預估金額新臺幣10萬800元（含稅）之估價單，再由乙加蓋「○○土木包工業」印章製作不實估價單，供丙依行政流程簽辦，經各級主管核章後，由不知情之鄉長核定決行。工程實際施工歷時約40餘日，由工人完成並拍攝紀錄影像交付予丙，丙將其存放於公務電腦作為後續驗收依據；俟請款時，乙依甲口頭指示之品名、單價、金額，配合以○○土木包工業填製金額10萬5,504元之不實統一發票，並偽稱路燈案已施作完成，並隨文檢附施工照片等資料及發票送交予鄉公所辦理請款核銷。經主計與出納人員依程序撥款後，款項匯入○○土木包工業

帳戶，乙再將扣除稅費後之餘款9萬5,904元交給甲，甲遂獲取扣除工人工資與材料工本費後之不法利益3萬7,904元，足生損害於鄉公所對於採購核銷撥款之正確性。(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13年度原訴字第44號)

## 風險評估

### 一、採購程序未落實實質審查機制

承辦人未確認報價廠商施作意願與能力，易招致外包人頭、工程款浮報等風險。

### 二、驗收流程缺乏實地監督

驗收資料多為施工人員與施工廠商內部人員提供，未經承辦人親自至現場查驗或監工，形成紙上驗收、流於形式。

### 三、估價與發票均非由實際施作者開立

使用非工程施工廠商提供之報價與請款，形成會計憑證虛構問題。

### 四、監管角色未充分發揮

行政流程雖依規定簽辦，但對涉案人員身分與實質參與情形未深究，恐成制度漏洞。

## 防治措施

### 一、建立廠商履約聲明機制，預防轉包與借牌風險

鑒於小額採購多採口頭洽談或簡式書面報價，建議機關於通知廠商報價時，即提供「不得轉包或借用他人名義」之履約聲明書作為報價附件。透過事前揭示及廠商自我聲明機制，建立基本履約主體一致原則，預防後續轉包或借牌爭議。

### 二、落實廠商身分查核，防範人頭借用情形

建議於施工現場、會勘及驗收等階段，採拍照紀錄或由承辦人點名確認實際執行人員，必要時得比對勞保或員工名單，以查核是否由報價廠商親自執行。

### 三、建立驗收佐證資料，強化實質執行查核

建議驗收文件應有「施作前、中、後」照片，並標註時間與位置，確保採購成果具體可查；對涉及材料或設備安裝者，可要求出具購料憑證或施工紀錄，建立履約佐證紀錄供驗收查核。

### 四、定期查核請款與付款流程

定期由上級機關或第三方查核發票來源、估價合理性及付款對象帳戶資訊，並建立異常警示通報機制。

## 參考法令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採購人員禁止行為。

刑法第215條、第216條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載不實會計憑證罪。

## 案例12：利用職務洩漏個人資料牟利收受賄賂

### 案情概述

○○鎮公所約僱人員甲，負責辦理民眾健保、提供以工代賑及失能老人紙尿褲，若其他承辦老人慰助金業務之公務員不在或請假時，則代理辦理老人慰助金業務。甲之高中同學乙及友人丙共同基於意圖使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而交付賄賂之犯意，主動聯繫甲並表示，若能取得受理申辦民眾之個人資料（含身分證正反面及金融帳戶存摺封面）供其利用註冊○○帳號使用，每成功申請一個帳號，即支付新臺幣400元作為報酬。

甲、乙、丙間以LINE群組為聯絡平台，甲自110年12月起陸續透過職務電腦系統下載資料後陸續傳遞共計1686筆含身分證與銀行帳戶封面之個人資料傳送至群組，乙、丙二人則依帳號註冊成功數量向甲支付報酬，並將個人資料以每筆人民幣150至170元不等販售予境外買家。整體行為不僅違反個資法、洩密法與貪污治罪條例，亦嚴重侵害公部門信賴基礎與人民權益。

案經○○地檢署起訴，○○地方法院審理後，甲被判處有期徒刑貳年、褫奪公權參年犯罪所得新台幣捌萬元

犯罪使用物品手機、Ipad等沒入;乙與丙各判刑壹年陸月，並均遭褫奪公權貳年及沒收犯罪所得、犯罪使用工具。(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11年度訴字第21號)

## 風險評估

### 一、資訊系統存取風險高

甲以合法帳號登入社政系統，顯示機關對於資訊存取權限及稽核制度不足，無法即時偵測或防範資料異常調閱行為。

### 二、約僱人員監督機制不足

約僱人員雖無正式編制身分，但多負責實質業務，其掌握資料與權限與正式人員無異，卻缺乏配套監督與倫理訓練。

### 三、跨境犯罪連結複雜：

涉案個人資料被販售予境外人士，顯見國內個資管理一旦鬆動，將造成跨境資訊外洩風險，難以追蹤與控管。

## 防治措施

### 一、強化資訊系統登入與存取控管

實施多因子認證機制，並區分資料查詢、下載與列印權限。建立異常存取行為預警機制，發現短期內大量下載資料應即通報查核。

## 二、完善約僱人員聘任與訓練制度

約僱人員應接受定期法治與資訊倫理教育，並於契約中明訂違法義務及懲處條款。指派正式人員定期查核其作業紀錄，並提升外部監督。

## 三、建置資安稽核與洩密通報流程

定期進行內部資安稽核與資料存取交叉比對，一旦發現資料異常外洩，應即啟動內部通報、啟動緊急應變措施與行政懲處作業。

## 四、跨部會合作打擊個資黑市

對於與境外個資買家有聯繫者加強追查，並透過司法互助追溯境外資金流向，建立個資非法交易線報與匿名通報制度，從源頭防堵。

##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第11條第1項、第4項。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第16條。

刑法第132條。

## 伍、公務員廉政 倫理規範

## 案例13：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

### 案情概述

甲為某鄉鎮市公所發包之新建工程得標廠商負責人，在工程驗收合格後，電話聯絡建設課承辦人乙，表示為感謝乙於整個工程施作期間的辛勞以及驗收順利通過，邀請乙一起至海鮮餐廳享用美味的料理。

### 風險評估

一、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二)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三)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二、對於本案承辦人乙而言，甲屬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故原則不得參加該飲宴應酬，除非符合例外情形

始可參加。甲針對該邀宴，除原則不得接受外，在處理程序方面，例外如認為屬於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且邀請一般人參加情形，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三、本案當事人為公職人員，依上開規定原則上不應接受與業務相關往來廠商之飲宴應酬招待，惟仍接受廠商邀請，顯見法治意識薄弱。

## 防治措施

一、公務員遇到受邀飲宴應酬時應先行判斷是否確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若確有利害關係者，除非具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之例外情事，否則不能參加該次邀宴，若屬例外情形「公務禮儀確有必要」、「民俗節慶公開舉辦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時，必須於參加該場邀宴前，先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相關情事並應向政風單位辦理登錄，以維護自身權益。

二、機關應落實廉政倫理規範宣導及廉政法紀教育，定期辦理廉政宣導及講習，提升廉政意識，深化機關人員對於貪污治罪條例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法令的認知，

建立正確法治觀念，除鼓勵公務員承辦業務時依循相關規定，勇於任事積極辦理外，並警惕公務員於執行公務時，不得濫用裁量權，以圖私人不法利益。

### **參考法令**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0點。

## 案例14：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受贈財物

### 案情概述

甲為某觀光景點之泡湯民宿老闆，為拓展生意，考量民宿所在地公所服務多年之民政課乙課長，如能請他親身體驗泡湯，或可發揮一定之行銷效果，於是贈送他10張泡湯體驗券(價值計新臺幣6,000元)，讓乙或其親友可以多次免費前往泡湯。

### 風險評估

一、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5點第1項第2款規定：「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同規範第2點第3款規定：「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二、本案甲與乙並非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該價值總計新臺幣（下同）6,000元之10張泡湯體驗券，已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3,000元，故乙如受贈之，應於受贈之日起

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 防治措施

一、公務員對於非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之餽贈，宜考量對方之用意及動機，事先評估如果受贈之，是否會被誤解為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不正利益之嫌，致影響自身權益及機關廉潔形象。

二、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落實退還程序，並踐行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作業，針對事件發生之人事時地物向政風單位詳實填寫「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辦理登錄作業，以維護自身權益，避免身陷不法爭議中。

## 參考法令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5點。

## 陸、附錄

## 附錄

### 貪污治罪條例

#### 第 4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 第 5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 第 6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抑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 二、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 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 刑法

### 第 132 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 第 213 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214 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 215 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 216 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第 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342 條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個人資料保護法

#### 第 15 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 二、經當事人同意。
- 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 第 16 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七、經當事人同意。

#### 第 41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

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政府採購法

### 第 6 條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

司法、監察或其他機關對於採購機關或人員之調查、起訴、審判、彈劾或糾舉等，得洽請主管機關協助、鑑定或提供專業意見。

### 第 34 條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

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 第 7 條

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
- 二、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洽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
- 三、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
- 四、妨礙採購效率。

- 五、浪費國家資源。
- 六、未公正辦理採購。
- 七、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 八、利用機關場所營私或公器私用。
- 九、利用職務關係募款或從事商業活動。
- 十、利用職務所獲非公開資訊圖私人不正利益。
- 十一、於機關任職期間同時為廠商所僱用。
- 十二、於公務場所張貼或懸掛廠商廣告物。
- 十三、利用職務關係媒介親友至廠商處所任職。
- 十四、利用職務關係與廠商有借貸或非經公開交易之投資關係。
- 十五、要求廠商提供與採購無關之服務。
- 十六、為廠商請託或關說。
- 十七、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
- 十八、藉婚喪喜慶機會向廠商索取金錢或財物。
- 十九、從事足以影響採購人員尊嚴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事務或活動。
- 二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商業會計法

### 第 71 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公務員：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 (二)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3.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不利之影響。
- (三)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 (四) 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 (五) 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五、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 (二)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七、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二)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三)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十、公務員遇有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 臺中市各區公所辦理里鄰長文康活動應行注意事項

一、為使里鄰長文康活動順利執行，俾利臺中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各區公所)辦理活動時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里鄰長文康活動經費之編列，應考量財政狀況及撙節支出原則辦理。

三、本市里鄰長文康活動辦理時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四、各區公所舉辦里鄰長文康活動前，應將注意事項及付費方式列於實施計畫中，並以書面文件確實轉知參加人員。

五、本市里鄰長文康活動，參加對象為里、鄰長。鄰長不克參加者，得由下列人員一人代理參加：

(一)鄰長之配偶、祖父母、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孫子女及其配偶(代理參加者須成年)。

(二)與鄰長同一戶籍或同一門牌分戶籍之親屬。

(三)雖非親屬，而與鄰長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

## 民政業務廉政指引-公所篇

---

發行機關：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發行人：吳世瑋

總策劃：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政風處

編輯小組：陳寶雲、李秀香、洪紹欽、蔡佩珊、黃梓恬、張台貴  
廖立婷、陳祈臻、林暉烜、傅瑞怡、吳信篁、林松源  
陳旻君、孫韻晴、楊雅淳

發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6樓

網址：<https://www.civil.taichung.gov.tw/>

設計：林暉烜

出版日期：114年8月

民政  
業務

廉政  
指引  
公所  
篇

案例分享 × 風險評估 × 防治措施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